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75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75104A00_ATTCH4.pdf、0175104A00_ATTCH5.pdf、0175104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勞動部於104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達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尚可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爰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，如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（薪）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

訂

